

太仓市人民法院选任管理人 公 告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米恩达重工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经审查可能裁定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启用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通知》之规定，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案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案件。请具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相关资质的所（公司）并有意成为本案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申报。

2、申报机构应提交报名申请表（仅需提交电子档，本院民二庭收件箱3243614563@qq.com，请使用方案中团队负责人邮件送达地址发送，邮件标题及附件名称请写为“米恩达重工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报名申请表+机构名称”）并于2024年4月8日12:00时前递交本院民二庭邮箱，逾期或不符合邮件标题及附件名称视为放弃竞选。

3、提交报名申请表的机构进入随机摇号，摇号时间2024年4月9日10:00时本院一楼鉴定科，本次摇号过程报名机构无需到场参加，摇号过程将采取腾讯会议方式直播。本院将报名机构随机编号后进行摇号，届时随机摇号先选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一家，剩余机构继续随机摇号选出

备选破产管理人一家。摇号结束后将在微信“苏州破产管理人群”中发布结果。提交报名申请表即视为同意此种选任方式。



附：1、管理人申请表

2、破产案件信息（含申请书）

联系人：冯 明 53951596（鉴定科）

滕万波 53951553（民二庭）

附件 1:

管理人申请表

申请人 名称					
地 址					
负责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
代理人 1		职务		联系电话	
代理人 2		职务		联系电话	
确认接收短信号码	(必填、唯一)				
债务人 名称					
提交材 料清单					
申请人 签章				填表时间	